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6月2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闫春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闫春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派人员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同意委派公司相关人员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以优化上游子公司架构、充实干部队伍，促进子公司更好地完成生产经营任务、规范运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各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聘任手续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时间内委派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闫春辉：美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大学林肯分校电子工程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拥有30年以上半导体电子工程研发与产业经验，拥有相关专利20多项，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2年曾获中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入选2011年度浙江省十佳科技新浙商。曾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AXT LED研发总监，美国载裴科思公司宽禁带半导体首席技术负责人、美国路美光电公司CTO。现任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

闫春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